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6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241741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領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27日核發之編號○○旅館業登記證，經核准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樓至○○樓經營旅館業，共計 7間客房。嗣本府於110年2月20日派員至系爭地址聯合稽查，查得除○○樓及○○樓為訴願人經核准經營之旅館業外，○○樓至○○樓等樓層亦查有客房可供旅客入住；稽查人員乃當場作成「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下稱檢查紀錄表），該紀錄表經現場從業人員簽名並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原處分機關復依訴願人旅客住宿名單所載，查得系爭地址於110年 2月6日至19日期間，於核准營業範圍外之○○樓 5間客房（○○、○○、○○、○○、○○號）、○○樓 8間客房（○○、○○、○○、○○、○○、○○、○○、○○號）、○○樓 5間客房（○○、○○、○○、○○、○○號）及○○樓 1間客房（○○號）有旅客住宿之紀錄。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擴大營業，與原經核准經營之總房間數及地址樓層不符，乃以110年3月1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5385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110年3月17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違規事實，且擴大營業客房數共計19間，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 7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項次22規定，以 110年6月9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4174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擴大營業客房部分歇業。原處分於 110年6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年6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28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5條第 7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 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24條規定：「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22	
裁罰事項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55條第7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擴大營業客房數13間至25間	處新臺幣10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93年11月23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3年 12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109年10月底頂租前1間日租套房，使用範圍為系爭地址○○至○○樓及地下室，訴願人即刻送審，因為疫情關係，申請進度嚴重延誤。又系爭地址○○至○○樓為準備中狀態，待原處分機關核准營業後，隨時能投入營運，並無營業事實。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客人數大減，並無擴大營業之需求。原處分以訴願人有違規擴大營業客房，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樓至○○樓經營旅館業，共計 7 間客房。惟經原處分機關於110年2月20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於110年2月6日至19日期間，於核准營業範圍外之○○樓5間客房（○○、○○、○○、○○、○○號）、○○樓 8間客房（○○、○○、○○、○○、○○、○○、○○、○○號）、○○樓5間客房（○○、○○、○○、○○、○○號）及○○樓1間客房（○○號），合計19間客房有旅客住宿之事實。有訴願人之基本資料表、檢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及 110年2月6日至19日旅客住宿名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7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至○○樓為準備中狀態，並無營業，未有擴大營業客房之違規事實云云。按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處5萬元以上 25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 8款、第55條第 7項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4條所明定。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之旅客住宿名單所載，○○樓○○、○○、○○、○○、○○號、○○樓○○、○○、○○、○○、○○、○○、○○、○○號、○○樓○○、○○、○○、○○、○○號及 ○○樓○○號等19間客房，均有旅客入住紀錄，已如前述，且該旅客住宿名單並載有各旅客之姓名、入住房號、住宿日期及訂房來源管道等資訊，並蓋有訴願人統一發票專用章，應堪認該資料為訴願人經營旅館業所記載之管理文件；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樓至○○樓及○○樓有擴大營業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且擴大營業客房數共計19間，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7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 2項次22規定，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擴大營業客房部分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